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0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志遠

　　陳宏俊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、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6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79、210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林志遠、陳宏俊（下稱上訴人2人）經第一審各論處其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、第1項之意圖營利容留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及猥褻行為罪刑，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林志遠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、陳宏俊則全部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林志遠之量刑，及陳宏俊上開罪刑及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原判決就陳宏俊部分，已詳

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；關於林志遠部分，亦已說明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可言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乃為增強或擔保實質證據證明力，而用以影響實質證據證明力程度之證據，是所補強者，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只須補強證據與證明主要事實存否之實質證據相互利用，綜合判斷，而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，並非虛構者，即屬充分。原判決認定陳宏俊上開犯行，係綜合陳宏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及其他偵審中之部分之供述，證人即共同正犯林志遠、陳毅、告訴人A女（人別資料詳卷）之證詞，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及其他卷內證據資料，資為判斷陳宏俊明知A女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子，竟與陳毅、林志遠共同意圖營利，引誘、媒介、容留A女，至林志遠經營之○○SPA按摩店，與林志遠與其他不知情男客為有對價之性交及猥褻行為，並從中抽利得成之犯罪事實。且陳宏俊既於偵查中已供認上開犯行，原審乃依調查所得之證據，勾稽林志遠、陳毅、A女之證述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說明陳宏俊知悉○○SPA按摩店係從事性交易之場所，因A女需款孔急，其遂與陳毅介紹A女至○○SPA按摩店，並駕車搭載A女從事性交易，從中獲取利益，與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相合，如何堪信屬實，已敘明其理由及所憑。就陳宏俊所辯其不知A女至○○SPA按摩店從事性交易，所取得之費用僅有載送A女之車資等語，如何與林志遠、陳毅所為陳宏俊取得之經紀費或抽成，係依A女從事性交易之顧客消費節數計算抽取等證述不合，而無足可採，已載敘其理由明確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亦非僅憑林志遠、陳毅之證詞予以論處。又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

犯意之聯絡，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經參與。原判決既已依卷內事證詳敘陳宏俊與陳毅、林志遠均屬容留A女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共同正犯，不論陳宏俊有無參與陳毅引誘A女為有對價性交易，或告知林志遠關於A女已非處女，可從事性交易之事，皆不影響陳宏俊成立本件犯行之認定。至陳毅於第一審已證述其與陳宏俊係由林志遠依A女每日從事性交易之客人計算，其與陳宏俊拿到的金額相同，都是自A女性交易收費中抽取部分介紹費或車資而來等語。原判決因認陳宏俊所得金錢，非以載運A女之距離、油資計算，而係依A女從事性交易所得分取利得，尚與卷內事證無違。陳宏俊上訴意旨以陳毅於第一審已證稱其是白牌車司機，收取車資，與陳毅分得介紹費不同，原判決僅執陳毅、林志遠之證詞，即認其取得之金錢非單純車資，卻未具體說明陳毅所為上開有利之證詞不予採信之理由，有理由欠備之違法；林志遠初因A女係處女而拒收，陳毅乃與A女為性行為後，告知林志遠有關A女已非處女，可至按摩店工作，其僅有接送A女往返按摩店，並未涉入其中等語。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、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擷取其中片段事證，執為利己主張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又共同正犯或同案被告間之犯罪情節未盡相同，量刑結果或有所差異，基於責任個別原則，尚不得以共同正犯或同案被告之量刑，執為指摘判決違背法令之論據。原判決以第一審以林志遠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列各款事項（包括林志遠上訴意旨所指其於偵審始終自白犯行、未能和解賠償等），並補充說明林志遠為○○SPA按摩店負責人，犯罪參與程度較其他共同正犯為高，第一審係從法定刑最低度酌增刑度為宣告

刑，未有量刑過重情形，且量刑因子並未變動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論據。核所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畸重等違背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。原判決雖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，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。林志遠上訴意旨以本件係因其他被告向A女提議從事性交易，何以認其犯罪參與程度高於其他共犯，原判決未說明理由；其於偵審中坦承犯行，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未能達成和解，相較於其他被告供認犯罪後翻異前詞，足見其犯後態度尚佳，所受刑度卻重於其他被告，原審未妥適衡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而為量刑，有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語，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而為指摘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